

证券代码：833093

证券简称：希科普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希科普

NEEQ : 833093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cop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程群峰
职务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7413333
传真	0755-27413959
电子邮箱	chengqf@scope. com. cn
公司网址	http://www. scope.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邮政编码：518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7,051,699.20	86,608,642.34	-2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8,373.75	28,617,641.51	-41.55%
营业收入	43,716,273.16	88,568,255.46	-5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267.76	-4,800,089.41	-14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68,150.92	-4,761,416.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1,049.81	-5,646,684.52	-20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4%	-15.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3	0.57	-42.11%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16,666	25.83%	0	12,916,66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83,333	23.17%	0	11,583,333	23.17%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0	22.50%	0	11,250,000	22.50%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83,334	74.17%	0	37,083,33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16,667	68.83%	0	34,416,667	68.83%
	董事、监事、高管	33,750,000	67.50%	0	33,750,000	67.5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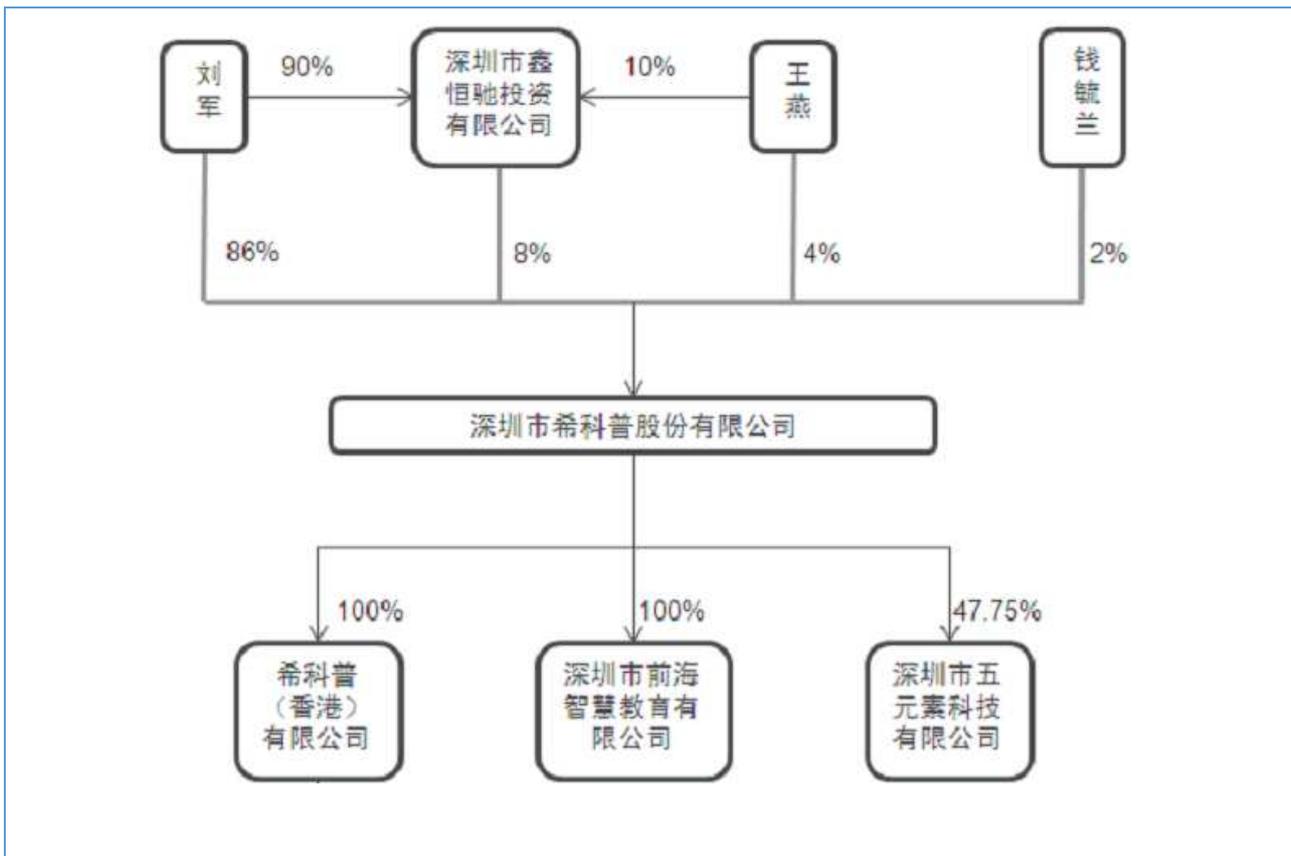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军	43,000,000	0	43,000,000	86.00%	32,250,000	10,750,0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8.00%	2,666,667	1,333,333
3	王燕	2,000,000	0	2,000,000	4.00%	1,500,000	500,000
4	钱毓兰	1,000,000	0	1,000,000	2.00%	666,667	333,333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7,083,334	12,91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
2. 刘军、王燕分别持有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份。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86.00%的股份，同时，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鑫恒驰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王燕直接持有希科普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10.00%的股权；钱毓兰直接持有希科普2.00%的股份；因此，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刘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王燕，女，1967年12月出生，布依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新疆医学院教师、临床医学系团总支书记；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培训部项目负责人、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老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钱毓兰，女，194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工作，先后任会计、特级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职务。1999年8月至今，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6,914.72		
应收账款	1,306,914.72			
其他应收款	2,219,515.59	2,219,522.00		
应收利息	6.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07,720.70		
应付票据	19,876,980.33			
应付账款	3,530,740.37			
其他应付款	24,069,948.26	24,212,803.11		
应付利息	142,854.85			
管理费用	15,594,652.78	9,708,053.14		
研发费用		5,886,599.6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